

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资管产品执行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根据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3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46号）、《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6]70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金融、房地产开发、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6]140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[2017]2号）、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56号）、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7]9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。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特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我司旗下所有资管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，将按照适用法规缴纳增值税以及相关附加，相应税费由产品资产承担，可能对产品净值、投资收益等有所影响。特提请投资者知悉！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如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对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政策另有规定的，我司将根据最新要求执行。

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

